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 年度技术 运营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丙 方：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丁 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 8 号】

负责人：【陈明喆】

电话：【13991970069】

电子邮箱：【fgwcjc@shaanxi.gov.cn】

受托方（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 10 号】

负责人：【姚文安】

电话：【18992890069】

电子邮箱：【18992890069@189.cn】

受托方（丙方）：【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406 室】

负责人：【徐乐】

电话：【15029206574】

电子邮箱：【598687753@qq.com】

受托方（丁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1 幢 11805 室】

负责人：【牛宁花】

电话：【13772176855】

电子邮箱：【59631311@qq.com】

鉴于甲方拟进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 年度技术运营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建设，乙方、丙方、丁方愿意组成联合体共同完成该项目的设计、监理和审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 年度技术运营第三方服务项目。拟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陕西）2024 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和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支撑。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

（1）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止；

（3）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之日止。

1.4 人员要求：

（1）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期间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不少于 6 人（包含方案编制负责人和技术顾问）的方案编制团队，包括咨询人员、技术人员、预算人员等；

（2）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期间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不少于 5 人（包含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团队，派驻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

（3）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期间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不少于 3 人（包含结算审核负责人和技术经理）的审核小组，包括技术负责人和专业评估技术人员等。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调研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运行现状，分析平台技术运营服务需求，设计运营服务实施内容，编制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 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2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按照批复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 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过程提供监督管理服务。

2.3 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 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办法及规范，参考《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服务类）（试行）》，

编制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 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3.1.1 梳理现状

充分调研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建设运行情况。一是信用业务运行现状，从业务内容、业务规模、责任单位、用户群体、基本流程等方面详细梳理信用数据处理、信用咨询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各类业务的现状；二是平台系统建设现状，从系统功能用户群体、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基础资源等方面梳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信用中国（陕西）网站、陕西省政务诚信监督系统、陕西省智能化联合奖惩系统、公共信用评价系统、大数据信用监测系统、信用中国（陕西）APP、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 8 个信息系统的现状。

3.1.2 需求分析

分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建设运行存在的差距和问题，结合信用建设政策要求、信用服务业务需求和信息化发展趋势，分析平台技术运营的需求，一是相关信息系统的信创适配、密码改造、迁移上云和运行维护等技术需求；二是信用数据归集共享、信用咨询等业务服务需求。

3.1.3 服务设计

服务设计是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以需求为导向，一是规划项目服务总体方案和改造后相关信息系统技术架构；二是明确数据处理、信用咨询、系统信创适配及功能改造、系统国产密码改造、系统运行维护等技术运营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交付物及服务工作量；三是针对服务内容，提出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有关要求；四是按照项目投资概算方法，完成服务工作量测算和投资概算。

3.1.4 方案编制

按照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编制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 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汇报、审核、评审等项目审批环节。

3.2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工程监理制度的要求，依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四控三管一协调”。“四控”是指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

制、变更控制；“三管”是指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一沟通”是指通过多种沟通方式，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3.3 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

针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2024 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审核，第三方审计单位应当在实施项目审计前组成审计组，明确小组各成员责任，明确与项目单位、服务提供单位、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并报采购单位备案。结算审核的服务主要包括对结算申报材料的审查、合同条款的审核、工程量的审核等，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第四条 联合体组成及职责

4.1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核心设计团队，将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工作。这不仅包括初步设计阶段的创意构思和方案制定，还涵盖了施工图设计的精确绘制以及设计变更过程中的及时调整和优化。乙方需确保设计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和经济性，以满足项目需求并达到甲方的期望。

4.2. 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的负责人，将承担起监督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重任。这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过程的严格监督，确保工程按照既定标准和时间表进行；对工程质量的持续控制，以保证最终交付的建筑品质；对项目进度的密切监控，以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延期的因素；以及对施工现场安全的全面监督，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丙方的职责是确保项目在质量、进度和安全方面的高标准。

4.3. 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审计工作，将对项目的各个方面进行细致的审计工作。这不仅限于对设计图纸和施工过程的审查，还包括对项目财务状况的深入分析。丁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交详尽的审计报告，揭示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效率。同时，丁方将对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任何潜在的财务问题，以保障项目的财务健康和透明度。

4.4. 联合体的成员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通过紧密合作和相互支持，确保项目的每一个环节都能顺利进行，最终实现项目的顺利完成。四方的团结协作是项目成功的关键，也是对甲方承诺的履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联合体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如联合体各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1.3 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5.1.5 联合体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5.2 联合体的权利、义务

5.2.1 联合体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5.2.2 负责服务实施，按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

5.2.3 合作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5.2.4 联合体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5.2.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联合体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2.7 联合体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2.8 联合体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联合体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

(一)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实施方案通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合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二)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三) 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总价：¥ 558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含税价)，其中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总价为：¥2596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监理服务总价为：¥2369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总价为：¥61500 元(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7.2 联合体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各自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7.3 本协议自各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丙方、丁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联合体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4 甲方凭乙方、丙方、丁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丙方、丁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费用的 100%，即¥2596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 50%为预付款，即¥11845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甲方向丁方支付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费用的 50%为预付款，即¥30750 元(大写：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剩余 50%的丙方、丁方费用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7.5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丙方、丁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

7.6 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丙方、丁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5】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丙方、丁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丙方、丁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7.7 如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丙方、丁方应及时更换；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支付发票金额【0.0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8 本合同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支付至乙方、丙方、丁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户名：【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账号：【7866018800001344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152G】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电话：【029-63913219】

乙方：户名：【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02900052504062】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6TG04N5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 10 号】

电话：【029-88214078】

丙方：户名：【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81016898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8608817N】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406 室】

电话：【029-81151833】

丁方：户名：【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65500000003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0JKM4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1 幢 11805 室】

电话：【029-88213400】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丙方、丁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丙方、丁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丙方、丁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2 乙方、丙方、丁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丙方、丁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丁方应负责赔偿。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丙方、丁方应当保证，其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丙方、丁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全部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

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9.2.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9.2.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9.2.3 其他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四方确定，乙方、丙方、丁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丙方、丁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丙方、丁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丙方、丁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丙方、丁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2 乙方、丙方、丁方未亲自履行或乙方、丙方、丁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丙方、丁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丙方、丁方拒绝更正和修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期技术服务总额 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3 因乙方、丙方、丁方的技术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解决纠纷的合理费用）。

1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负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丙方、丁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

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4.1 因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

11.4.2 乙方、丙方、丁方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国有四大银行以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时，乙方、丙方、丁方应当提前3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此之外，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其他第三方。乙方、丙方、丁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承担【/】元的违约金，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丁方还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2.2.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3.1.1 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恐怖事件、暴动及内战。

13.1.2 政府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等政府行为。

13.1.3 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灾害或事故。

13.2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3.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5 个自然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3.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个自然日，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丁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冯斌

2025年5月20日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0日

丙方：【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0日

丁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0日

